

靜宜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辦法

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室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為提高本校運動水準，活絡學校運動風氣暨培養運動優秀人才，為校爭取榮譽，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組織

- 一、本辦法所稱『運動代表隊』，係指經本校體育室室務會議審議列為學校發展項目並同意設置之運動團隊。
- 二、經核可設置之運動代表隊設領隊、教練各一人，由體育室主任提出名單經運動代表隊領隊與教練會議決議後聘任之。
- 三、各隊之隊長、管理、隊員由教練遴選，輔助教練執行或參與代表隊訓練相關活動。
- 四、凡身心健全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運動績優生，或具有運動優異能力及專項運動發展潛能者，均可參加各代表隊選拔加入代表隊成員。

第三條 運動代表隊組成及解散

一、代表隊組成

- (1) 計畫成立之代表隊須先成立社團並由本校專、兼任老師擔任教練，負責督導、訓練代表隊。
- (2) 計畫成立之代表隊應提出遴選辦法及訓練計畫（包括整年訓練時間、地點及內容），經指導老師同意，向本校體育室提出申請成立校運動代表隊。
- (3) 本校體育室應考量代表隊申請規劃與本校體育發展之關連性，以及現有資源等因素，經校代表隊領隊與教練會議討論後送室務會議決議是否同意籌備成立該代表隊。
- (4) 預備成立之代表隊須經三年考評其訓練及競賽成績，經校代表隊領隊與教練會議討論，由體育室室務會議同意後，始成立為正式代表隊，考評期間該隊訓練經費視情況提供補助。

二、運動代表隊解散

- (1) 運動代表隊教練提出申請暫停組訓者。
- (2) 因代表隊學生參與或訓練場地設施等因素無法正常組訓者。
- (3) 經校代表隊領隊與教練會議討論其成效不佳者。

第四條 運動代表隊訓練與管理

- 一、經遴選為運動代表隊學生，有參加集訓及代表學校參加各級競賽之義務與責任，並應服從教練之指導，遵守團體紀律，否則取消其代表隊資格。
- 二、運動代表隊之績優生在參加代表隊訓練及比賽期間修習校隊課程，並由教練依據練習之勤惰，技術水準及對外比賽之成就等，評定體育成績。同時代表隊成員編列為該指導教師之導生。
- 三、學期期間運動代表隊每週至少訓練兩次，每次至少兩小時，訓練時間及地點由教練自訂，但以不耽誤正課為原則。

- 四、因應比賽需要，教練得於寒、暑假期間要求校代表隊集中訓練。
- 五、於每學年年度預算編列前，各代表隊應提出該學年之競賽成績（如未參與任何競賽，亦應提出詳細說明）及下學年之訓練計畫，作為下年度訓練經費編列及代表隊成立、解散之參考。

第五條 獎懲

- 一、運動代表隊學生，如有違反團隊紀律、運動精神及影響隊譽者，經代表隊指導老師於室務會議提出，依情節輕重議處。被議處之學生如不服議處內容，可於一週內具文不服議處理由，向體育室提出申覆，並另於室務會議討論之。
- 二、運動代表隊學生，於集訓或平時訓練期間表現認真及參加比賽成績優異者，於每學期統一由指導教練呈請獎勵。
- 三、運動代表隊學生，參加各項比賽，成績優異獲獎者，依「靜宜大學學生獎勵辦法」及「靜宜大學學生運動代表隊獎助學金獎勵辦法」呈請獎勵。
- 四、運動代表隊教練指導代表隊有具體績效者，得視比賽性質，由體育室主任簽請校長核定獎勵。

第六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